

中學適用

國文研究叢刊

文章體裁

譚正璧著

世界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四版

文章體裁

實價國幣

外加運費隨貨

編著者 譚正璧

發行人 李煜鳳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各埠世界書局

國文研究編輯凡例

一、本書專供中等學校學生及同等程度之校外自學課內或課外研究國文之用

二、本書分初級高級兩套，每套三冊，自爲一階段。

三、初中程度用一套，分爲如下三冊：

1. 國語文法（文章法則上）

2. 文章體裁（文章法則下）

3. 應用文示範（附論作法）

四、高中程度用一套，分爲如下三冊：

1. 文章法則

2. 文學源流

3. 國學常識（附文字學大意）

五、本書以適合現實生活及青年心理爲主，故多用新穎新出之材料，且概用語體敘述。

六、本書各冊應有之舉例，初級語體文言並重，高級專重文言，在可能範圍內，且多引用教本中習見之文

字。

九、八、七、

本書各冊後均附習題若干則，以供學者研究，教者考查成績之用。
本書每冊字數，各約三四萬，足供每學年每週研究一小時之用。
本書應用文節引現成材料之處，不及一一注明，總誌於此，以表謝忱。

第一章 記敘文

第一節 性質

記敘文是什麼——知識的記敘文——文學的記敘文——記敘文的要素——記敘文的特質——
記敘文作者的地位

第二節 取材

材料的來源——直接材料的整理和去取——間接材料的整理和去取

第三節 結構

記敘文的順序——插敘和逆敘——記敘文的簡與詳

第二章 說明文

第一節 性質

說明文是什麼——說明文的功用——說明文的分類——單純的與複雜的——說明文的題式

第二節 取材

材料的來源——材料去取的标准——材料的整理方法

第三節 結構

七種說明的方式——方式的排列——方式的省略

第三章 抒情文

第一節 性質

抒情文是什麼——托意的和托事的——抒情文裏的情感——抒情文的特質

第二節 取材

材料的來源——材料的錯綜——直接的與間接的

第三節 結構

表情的方法——緊張的和弛緩的——率直的和婉轉的——暗示和斷案

第四章 議論文

第一節 性質

議論文是什麼——議論文和說明文——議論文的類別——命題的性質

第二節 取材

材料的來源——選取材料的標準——材料的整理

第三節 結構

緒論——本論——結論——駁論

習題一

習題二

習題三

習題四

三二一

三一

三五

三九

四六

四六

五一

五五

六二

六三

六三

六四

第一章

第一節 性質

記敘文是什麼 把自己耳聞目見或想像得來的人或物的靜態或動態寫述出來，寫述得像真的和活的一樣，這種文章，叫做記敘文。牠是各體文章中應用最廣的一體，無論是一個人的動作，一件物的移動，或一椿事的演變，都可以用記敘文把牠寫述出來。例如：

從海濱旅館出來，繞了幾個彎，便到吳淞鎮的車站。（人的動態）……車站上的電燈忽然熄滅，（物的動態）但站外的月光，更顯得明澈如畫了。（物的靜態）我們在站外的月台上往來走着，（人的動態）涼月在天，人影在地；近處的田廬，遠處的屋子，都沾染着一種銀灰色的幽輝，充分地顯着秋色的特殊的風趣。（物的靜態）隆隆然的一陣，火車開到了，汽笛衝破了寂寞，（物的動態）立刻就有一道很長的黑影橫亘在月台前。（物的靜態）一會兒，牠——火車——就歇了倦遊的人們，向着上海駛去。（物的動態）車窗外團團的月亮，好像站在天上相送，依舊保持着原有的不即不離的距離。（物的靜態）路旁的幽倩的景物，却一瞥即逝，欲待拭目重認，便已滿眼全非。（物的動態）……（海濱的秋）（青）

在一般講述作文法的書上，都把記敘文分為兩類，而叫寫靜態的記敘文為記事文，或描寫文，叫寫動態的記敘文為敘事文，或敘述文。但我們看了前面的舉例，可見記敘文的寫動寫靜，不能絕對的各各分離，

所以所謂記事文和敘事文的分別，也不過按照牠的成分的多寡來做標準而已。

無論其爲寫靜態的記敘文或寫動態的記敘文，都可分爲知識的和文學的兩種。在這兩種之間，牠們的區別是很顯然的。

知識的記敘文 知識的記敘文偏重於理智，多客觀的成分，所以有條理，有組織，有整齊之感，而無飄逸之致。牠的目的在使人得到知識，故內容須力求其真。這類記敘文，寫靜態的，例如：

於籬之西，雜華林之後，有竹徑百武，又芟去竹一方，縱可三十丈，橫三之一。有亭三楹，顏曰『淨綠』……總以籬絡之，而籬外之前後左右皆竹也。於籬之西，淨綠亭之後，又芟去竹一方，縱可十丈，橫半之……有亭曰『橘梁』，亦以籬絡之，而籬之前後左右皆竹也。（荻簪谷記）

寫動態的，例如：

梅莊主人在翰林，備僕三：一點，一棧，一慧。一日，同館諸官小集酒酣，主人曰：『吾輩興闌矣，安得歌者侑一觴乎！』點者應聲曰：『有。』既又慮慧者有言，乃白主人，以他故遣之出，令棧者司闔，而自往召之。召未至，慧者已歸。見二人抱琵琶到門，詫曰：『胡爲來哉？』點者曰：『奉主命。』慧者應聲曰：『吾自在門下十餘年，未嘗見此輩出入，必醉命也。』揮拳逐去。客闕而散，主人愧之。（荻子記）

文學的記敘文 文學的記敘文偏重於情感，多主觀的成分，所以每每隨意抒寫，不經心於組織，而有自然的順序。牠的目的在興趣或感慨，故內容須力求其美。這類記敘文，寫靜態的，例如：

半夜裏聽見繁雜的雨聲，曉風，陰陰的天我覺得有些煩悶，從窗內往外看時，那一朵白蓮已經謝了，白瓣兒小船般散飄在水面。梗上只留個小小的蓮蓬和幾根淡黃色的花鬚。那一朵紅蓮，昨夜還是菡萏的，今晨却開滿了，亭亭地在綠葉中間立着。（紅蓮）

寫動態的，例如：

下午，一片斜暉，映照河面，有如將河水鍍了一層黃金。一羣白鴨聚成三角形，最魁梧的一頭做嚮導，最後的是一排瘦弱的，在那鍍金的水波上向前游去，向前游去。河水被鴨子分成二路，無數軟弱的波紋向左右展開，展開，展開，展開，展到河邊的小草裏，展到河邊的石子上，展到河邊的泥裏……（山陰道上）

記敘文的要素 記敘文是記述事蹟的事蹟的形成，必有四個要素，爲（1）這個事蹟的主體人物是誰？（2）這個事蹟是怎樣一種情形？或是怎樣經過的？（3）這個事蹟發生在什麼時候？（4）這個事蹟發生在什麼地方？簡單說起來，就是（1）主體，（2）事實，（3）時間，（4）地點，爲記敘文的四大要素。例如：

這是民國六年的冬天，大北風刮得正猛，我因爲生計關係，不得不一早在路上走。一路幾乎遇不見人，好不容易才僱定了一輛人力車，教他拉到S門去。不一會，北風小了，路上浮塵早已刮靜，剩下一條潔白的大道來，車夫也跑得更快。剛近S門，忽而車把上帶着一個人，慢慢地倒了。跌倒的是一個女人，花白頭髮，衣服都很破爛。伊從馬路邊上突然向車前橫截過來，車夫已經讓開道，但伊的破棉背心沒有上釦，微風吹着，向外展開，所以終於兜着車把。幸而車夫早有點停步，否則伊定要栽一個大筋斗，跌到頭破血流出了。（一件小事）

在這段記敘文裏，卻記述着一個事蹟。這個事蹟的主體是我、車夫和一個女人，事實是車夫撞倒了那個女人，時間是民國六年的冬天，地點是近S門的路上。四個要素都全備，雖是短短的一段，已是很完備的記敘文了。

記敘文的特質

「活」和「真」是記敘文的兩種特質。「活」是使讀者看了這篇文章，彷彿一樁事實，在眼前活躍，即使事實出之虛構，寫來也像真的一樣。因為「活」，才能使讀者深感趣味；「死」的文章，味同嚼蠟，決不會受大眾的歡迎的。

大概作記敘文，用筆不能過於率直，須要含些曲折的意義和靈性上的融合，文章才會有活氣。例如：

窗內的空氣是浮漚漚的，帶有浴室的氣味，窗外的天色是那樣的懶懶的，灰白得駭人。在窗角的上方有一個牛大的蜘蛛，正忙着結網。天邊什麼地方已經轟轟地響着低的雷聲了。（雨前）

寫來何等活躍逼真，但如改作：

窗內空氣很是潮濕，窗外天色很白，窗角上有個蜘蛛正在結網。大邊雷聲已響起來了。

事蹟記得也並沒有錯，可是卻毫無生動之趣了。

「真」是記一件什麼事，便像一件什麼事，寫怎樣一個人，便像怎樣一個人，務使人家讀了，不至引起「究竟真不真」的懷疑。即使出於想像，也須像寫真的一樣，毫無造作的痕跡。例如：

人在空中，則見城堡、砲臺、鐵橋、森林、布列南軍人馬雜遝、馳者、伏者、奔者、返者、開鎗者、懸砲者、舉大旗者、挽砲車者、

絳繹相屬。每一巨彈墮地，則火光燦燦，烟烟迷漫；其被轟擊者，則斷壁危樓，或黔其廬，或赭其垣，而軍士之折臂斷足，血流殷地，僵仆僵臥者，令人眼不忍觀。仰視天，則明月斜挂，雲霞掩映，俯視地，則綠草如茵，川原無際。（巴黎觀油畫記）

作者寫的僅僅是一張假的戰爭圖，但描摹逼真，令人如身親戰場一樣。這就是「真」的好處了。

記敘文作者的地位 在記敘文中，作者對於對象的關係，有兩種資格，一是作者自身就是對象，二是作者站在爲讀者作媒介的地位。

在第一種地位上，作者是在把自己的事情直接告訴讀者。這類文章，如自傳、自序、書信、遊記、日記、祭文以及其他用第一人稱的記敘文都是。在這裏面，作者常用主觀的態度，和第一人稱的口氣，把自己如實地表現出來。例如：

我的年歲上冠用了「三十」二字，至今已兩年了。不解遠觀的我，從這兩個字上受到了不少的暗示與影響。雖然明明覺得自己的體格與精力比二十九歲時全然沒有甚麼差異，但「三十」這一個觀念籠在頭上，猶之張了一頂陽傘，使我的全身蒙了一個暗淡的陰影。（秋）

這段全是用作者自己口氣敘述自己事跡的文章。此外有非作者自己的事跡，卻也用主觀的態度第一人稱的口氣敘述的。這種記敘法叫做「擬我法」。如用第一人稱來寫的小說及擬人的童話、寓言等都是。作者在第二種地位上，是完全不參預文中所記的事跡的。他用第三人稱的口氣，和純粹客觀的態度，把那事蹟介紹給讀者知道。作者自己並不在文中出現。例如

天氣很冷，這幾個窮苦的人只是發抖。那母親竭力將破爛布片去遮蓋小孩的裸體，伊苦心的想用了這些，將他漸漸冷下去的身體溫暖轉來。但是無效！這些布片不夠包裹；可憐的母親絕望了，只能彎着身子蓋在他上面，想保護伊的兒子不要吹風。（一滴的牛乳）

上例作者和那母親全無關係，不過把她所做的事說給讀者聽吧了。這就是作者站在第二種地位寫的。此外也有文中的對象本來是自己，偏不用第一人稱而用第三人稱來寫，好像不是自己的事一般，這也是站在第二種地位。例如陶淵明的五柳先生傳，五柳先生原是作者自己，他偏用第三者口氣說：「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詳其姓氏……」這樣，作者自然也站到第二種地位上去了。

第二節 取材

材料的來源 要做文章，必須要有材料，沒有材料，正和俗話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餐」一樣，任你天才過人，也寫不出什麼東西來的。

記敘文的材料，比較要算最容易取得。凡是耳之所聞，目之所見，甚至是自己的理想，都可一般地拿來應用。總括一切記敘文所用材料，牠的來源有二：

（1）直接的 作者先由感覺方面獲得了許多材料，然後把這些材料做成一篇文章。因為材料得於在要作文章之先，所以是直接的。

(2) 間接的 作者先得有一個題目，要把這題目寫成一篇文章，於是就去搜集種種有關的材料，因為這種材料是依附了題目而來的，所以是間接的。

上面所說由感覺上得到的材料，也可叫做主動的材料；因題目而採取的材料，也可叫做被動的材料。用來源不同的材料，可以寫成同一題目的文章，不但文章的內容不發生什麼影響，就是寫作方法也沒有什麼差別的。

直接材料的整理和去取 材料雖容易獲得，但未必樣樣都有用，所以在取用的時候，必先加以一番抉擇。把有用的留存，沒有用的剔去。然後再把留存的整理一番，連綴起來，做成一篇文章。

假如在春季的某一天，我們到郊外去遊玩了一次，回家後要想寫一篇遊記。那麼，在未寫之先，應該先把這次遊玩的經過思索一下，然後再從這裏面去找尋材料。結果，所得的如下：

(1) 這天是星期日，時間是在下午。

(2) 同去的有五人。

(3) 那裏有一座小山，大家曾上面坐談。

(4) 有紅的桃花，有綠的楊柳，有青的小草。

(5) 小鳥在樹上叫得很好聽。

(6) 天氣溫和。

(7) 這地方在城南三四里。

(8) 這地方沒有大商店和學校。

(9) 看見的人，有男性，也有女性。

(10) 大家在小山上合唱一隻春之花的歌曲。

(11) 這隻歌曲，是李先生教的。

(12) 這次的郊遊，是伍君所發起。

(13) 小山下面相距不遠的田裏，一片都是黃色的菜花，微風送來陣陣清香。

(14) 玩得很快樂。

(15) 鄉人們的衣服都不很整潔。

(16) 歸來的時候已在傍晚。

(17) 李君、王君沒有回去。

(18) 還家後，吃過夜飯沒多時便睡覺。

材料有了，再來選擇一下。那麼既然地方是在郊外，當然沒有大商店，就是學校的有無，既不爲參觀而往，也無記入的必要，所以第(8)項材料可以剔去。男人和女人到處都有，第(9)項也可不要牠。鄉人衣服不整潔，是極普遍的現象，如果鄉人衣服整潔，倒有記入的價值，所以第(15)項也不需要。李君、王君既然沒去，自

然不必提及，第(17)項儘可捨棄。吃夜飯後早睡，雖與日間出遊有關，但也屬常事，不必特爲記出。所以第(18)項也用不到去取決。定後，再將留存的加以整理，把牠們連綴起來，即得如下的一篇遊記文：

星期日，天氣溫和。伍君發起到郊外去遊玩，贊成的連我和伍君共有五個人。午飯後，一同起身向南門外出發。一路上桃紅柳綠，草色青青，景緻很好。

我們的目的地，是在城南三四里外的那座小山。走了一會遠遠裏已望見牠矗立在前面，便知道離目的地已經不遠，大家都很高興，腳步也不禁加快起來。

到了山腳下，大家爭先爬上山頂。站起來一看，只見黃金似的菜花滿鋪在山麓間，陣陣幽香，似從微風吹送到鼻端來，胸襟爲之一爽。大家隨意坐在山石上，一面欣賞自然景色，一面互相談笑，非常快樂。

忽然錢君提議道：『前天李先生剛巧教了我們一首春之花歌，對此大好春光，何不臨風一唱？』大家不禁拍手贊成。當由錢君擊節三下，都放開喉嚨，齊聲高唱起來。

這時，枝頭有許多小鳥，也在唱那悅耳的歌曲，似乎在和着我們。我們的歌已唱完，牠們還是啾啾不絕，好美妙的自然的音調呀！

可惜李先生不在！假使今天李先生能同來而用梵啞林和牠們合奏，那不知還要怎樣的好聽呢？

這一次的郊遊，直玩到夕陽將要下山，還戀戀不忍歸去。倒是陸君有見識，說天黑了恐怕不好走路，大家才悵悵地走下山來，從來時的路上慢慢踱回。

在這篇文章裏，那留存的材料已盡數容納進去了。

間接材料的整理和去取 前面那篇遊記，是用直接材料寫成的，現在再來談談用間接材料寫成的記敘文。間接材料的獲得，最簡捷的方法是參考書籍。

但是，參考書籍的目的，是在採取材料，決不是在抄襲。這一層須要注意。譬如我們要做一篇孫中山先生傳略，就自己意識中已有的材料外，再到書籍中去參考，那麼所得的可以有如下各項：

(1) 孫中山先生是中華民國的開創者。

(2) 現在已經逝世。

(3) 他是中國國民黨的總理。

(4) 少時就有大志。

以上是自己意識中有的。

(5) 先生名文，字逸仙，廣東香山縣人。

(6) 生於前清同治五年。

(7) 卒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享年六十歲。

(8) 二十歲時，即從事革命。

(9) 曾在香港行醫。

(10) 遍遊東西各國，宣傳他的革命主張。

(11) 歷次在廣州、惠州、潮州起事，都告失敗。

(12) 辛亥八月十九日，在武昌起事，全國響應。清帝見大勢已去，自遜帝位，革命遂告成功。

(13)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就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於南京。

(14) 不久，即辭職出國。

(15) 其後因惡勢力尚未剷盡，時起政變，先生積極奮鬥，志不稍衰。

(16) 民國十三年，應段政府之邀，北上共商國是。不幸積勞成疾，死於北平協和醫院。

(17) 前後計奔走革命四十年，一心謀中國之自由平等。人民哀之，因尊稱之爲「國父」。

以上是從歷史參考來的。

材料搜到後，再用前述的方面，加以去取和整理，把牠們連綴起來，孫中山先生傳略便也做成功了。

第三節 結構

記敘文的順序 記敘文是寫實的文章，只要取材適當，不一定要用什麼法什麼法去寫作的。牠的結構方法，通常也只有兩種先後的順序，就是：(1)從起點到終點，(2)從大體到細部。

(1) 從起點到終點 這是以作者的觀察點爲主，從起點到終點，依着觀察的先後順次記下去，大概